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7

第 6 期 (总第1155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1 号) .....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现代综合交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1 号)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3 号) ..... (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7〕4 号) .....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

环境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5 号) .....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 号) ..... (33)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51 号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车 俊

2017 年 1 月 20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成区的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规定以外区域的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可以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具体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餐厨垃圾处理实行单独投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其中,针对小餐饮店、小杂食店、食品摊贩产生的餐厨垃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管理要求、方式和措施。

鼓励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投放,有条件的地区逐步纳入统一收运、集中处置,有条件的社区可以开展就地收集和处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有关社会公益组织、环境卫生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展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餐厨垃圾投放、收集、处置的宣传指导和服务活动。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

调,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范围。

**第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环境保护、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将餐厨垃圾处理纳入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运行体系。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集约利用的原则,统筹规划、协商确定市县之间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运行体系的建设事宜以及相应的协作补偿机制,实施跨行政区域收运、处置餐厨垃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推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第八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下简称收运企业)、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以下简称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

**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将餐厨垃圾进行固液分离和油水分离处理后单独投放;产生的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应当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并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与收运企业约定时间和频次,将餐厨垃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利用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等方式自行就地处置的,应当及时将处置方案报送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确保设备、工艺及处置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就地处置方案备案信息。

**第十条**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

圾,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餐厨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并在收运餐厨垃圾的车辆及容器外部标示收运企业名称和标识。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实行交付确认制度。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在餐厨垃圾交付收运、处置时对其种类、数量予以相互确认,并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报送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

**第十二条** 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应当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采用微生物菌剂处置工艺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处置企业在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依法监测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第十三条** 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 (三)随意倾倒、抛撒餐厨垃圾;
- (四)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
- (六)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油和其他食品;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因设施检修、调整等事由需要暂停收运、处置的,应当提前15日报告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收运、处置应急处理方案;因突发事由暂停收运、处置的,应当即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终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应当按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的约定办理;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落实承接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的企业。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按照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测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运营成本,合理确定支付费用标准和方式;按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向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支付相关费用。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用纳入生活垃圾处理费列支,不足部分由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安排相关资金等措施,支持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体系建设以及先进工艺、技术、设施的开发应用,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处置企业利用餐厨垃圾生产沼气、电能、工业油脂、生物柴油、肥料、饲料等产品的行为,落实税收优惠、产品价格补贴,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和使用。

**第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汇集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以及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应当告知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单独投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并在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中对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向同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餐厨垃圾处置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餐饮服务场所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包括针对餐厨垃圾的环境污染防治相关措施。

**第二十一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依法审核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同时征求同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应当加强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投放、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市容环卫、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照法定职责调查处理和反馈情况。

**第二十四条**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等行业协会将餐厨垃圾依法投放、收运、处置的要求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和行业管理内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市容和环境卫生、城镇排水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食堂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行为的,除按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由有权机关追究该机关、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

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的;
- (二)不依法履行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 现代综合交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交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先导性、基础性产业,是要素空间流动的“血脉”,是降低企业成本的重要环节。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加快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全省现代综合交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强化大交通理念,创新大交通体制,按照综合交通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体化的要求,深入推进大港口、大路网、大航空、大水运、大物流现代交通五大建设,构建支撑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发展的四大交通走廊,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努力打造省会到设区市高速铁路和全省空中1小时交通圈,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按照“五大建设理念引领、四大走廊服务全局、骨干网络支撑全省、补齐短板协调发展、改革创新增强动力、万亿投入强化保障”总体思路,突出大通道、大枢纽、大节点、大网络建设,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和信息化提升,促进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到2020年,基本建成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无缝衔接、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率先基本建成交通强省。

——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全省轨道交通营运里程达到4000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达到1500公里,都市区城际(市域)铁路达到30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达到380公里。

——公路。全省公路总里程达到12.3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4800公里,国道5000公里。

——水路。全省沿海港口总吞吐能力达到13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2900万标箱,万吨级以上泊位达到270个;内河港口吞吐能力达到3.7亿吨,高等级航道里程

达到1600公里。

——机场。全省民用机场旅客吞吐能力达到7000万人次，一、二类通用机场达到20个以上。

——枢纽站场。全省综合客运枢纽达到18个，交通物流基地达到145个。

——油气管网。全省输油气管道里程达到6700公里。

——邮政。全省邮政业务总量达到1900亿元，快递业务量达到100亿件。

## 二、主要任务

### (一) 深入推进现代交通“五大建设”。

深入推进大港口建设。以宁波舟山港为主体，推动沿海港口资源优化整合和转型升级，大力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打造全球一流现代化枢纽港、全球一流航运服务基地、全球一流大宗商品储运交易加工基地、全球一流港口运营集团，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稳居世界第一，跻身世界强港行列。重点推进宁波舟山港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梅山港区6号—10号集装箱码头、舟山实华45万吨原油码头、鱼山进港航道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温州港、嘉兴港、台州港等重要水运及配套项目建设。

深入推进大路网建设。进一步完善铁路、公路、管道网络，构建高速铁路1小时交通圈，实现陆域县县通高速公路，打造“四好农村路”全国样板。重点推进九景衢铁路、金甬铁路、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龙丽温高速公路、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等项目，以及G351等一批国省道项目。

深入推进大航空建设。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打造成为区域性国际门户机场，推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成为千万级大型机场，扩容提升义乌、舟山支线机场，新建丽水、嘉兴运输机场，推进一批通用机场建设，构筑全省互联互通的通用机场网，构建空中1小时交通圈，实现民航大省向民航强省跨越。

深入推进大水运建设。加快实施内河水运复兴行动计划，按照北提升、南畅通、东通海、西振兴的总体目标，建设覆盖全省11个设区市、重点县(市、区)和产业园区的江海河联运航道网络，与沿海港口深度对接融合，打造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以京杭大运河、杭甬运河和钱塘江为核心，重点建设10条江海河联运主通道、10个内河重点联运作业区。

深入推进大物流建设。贯彻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和“互联网+”行动要求，做大做强国家物流平台，打造国际国内最具规模的物流信息交

换中心和大数据中心,进一步发挥平台在降成本中的作用。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快提升义乌国际陆港、杭州传化公路港等重点物流园区,支持电子商务物流园区和具有口岸功能的跨境物流园区建设。加快大物流综合示范城市创建,推进杭州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加快商贸物流、农村物流和城乡配送发展,乡镇快递覆盖率达到95%以上,继续保持在全国物流业的领先水平。

## (二)高标准构建“四大经济交通走廊”。

构建都市经济交通走廊。增强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集聚辐射能力,强化与其他中心城市及县城的互联互通,支撑县域经济向都市经济跨越。提升都市区对外联通能力,打通高速公路省际“断头路”,加快发展高标准铁路,形成连接东西、纵贯南北的对外交通格局。扩容高速公路,改善拥堵点,加快建设城际铁路,开通都市区公交线路,全面提升都市区之间和都市区与省域中心城市通达水平。完善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布局,推进都市区内部通勤一体化,加强都市区城市地铁、市域铁路、至周边县城城际铁路、快速路网、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统筹城乡交通发展。

构建海洋经济交通走廊。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和海港、海湾、海岛联动发展,统筹内陆与沿海协同发展,支撑浙江由陆域经济迈向海洋经济。推进现代化综合枢纽港建设,加快梅山、金塘、衢山、鱼山、六横、洋山等岛屿交通设施统筹开发,建设大型专业化泊位,完善主要货种体系布局。构建“一带多联”集疏运体系,统筹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构建江海、海河、海铁、海陆等多式联运体系。加快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打造现代航运服务体系。

构建开放经济交通走廊。依托海港、陆港、空港和国家物流平台(“三港一平台”),对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支撑浙江经济实现更高层次开放发展。以宁波舟山港为龙头,大力整合港口、航道、锚地资源,提升港口经营服务水平,扩大港口对外合作,服务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宁波梅山新区建设。构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实现“义新欧”班列常态化运营,加快口岸物流园区建设。提升航空运输国际化水平,拓展国际航线网络,促进航空口岸开放,助推临空经济发展。加快国家物流平台建设,推进国际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提高通关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构建美丽经济交通走廊。依托广覆盖、深通达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自然生态、畅通舒适、美丽致富的“江南风情走廊”。打造自然风景线,着眼全域景区建设,服务创建国家公园,提升公路通达4A级以上景区能力。打造科创产业线,服务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增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环杭州湾高新技术产业带等创新平台及省级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重点健康产业基地综合交通保障能力。打造生态富民线,以美丽公路为载体,通达美丽乡村精品村、旅游风情小镇、传统村落及一批农家乐集聚村。打造历史人文线,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公路通畅水平,串联全省历史文化遗产。

### (三)全力打造“三纵四横、对角贯通”骨干网络。

强化国家级综合运输通道能力。重点提升国家“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中沿海大通道和上海至瑞丽大通道浙江段通行能力。扩容提升现有“两纵三横”综合运输通道,“两纵”即沿海通道和沪(宁)浙赣通道,“三横”即浙北(湖嘉沪)通道、浙中北(杭绍甬舟)通道和浙中南(皖金台)通道。新增“一纵一横”综合运输通道,即依托临金高速公路、黄衢南高速公路、建德至衢州铁路和衢州至宁德铁路等,新增“一纵”浙西(皖建衢)通道;依托龙丽温高速公路、龙泉至浦城高速公路等,新增“一横”浙南(闽温丽)通道。构建对角贯通的综合运输通道,依托甬金高速公路、金甬舟铁路等,构建义乌国际陆港至宁波舟山国际枢纽港的义甬舟大通道;依托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杭绍台高速公路等,构建贯通杭州都市区与温州都市区的杭(台)温通道,实现四大都市区对角贯通和更高水平互联互通。

### (四)加快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

加快推进都市区综合交通发展和重要枢纽建设。全面提升杭州、宁波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和温州、金华—义乌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强化湖州、嘉兴、绍兴、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交通节点城市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建立交通运输、海洋港口、发展改革、经信、财政等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多式联运发展,加快出台相应扶持政策,重点强化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大型铁路、公路、港口、航空枢纽及物流园区,完善多式联运公共服务设施和对外集疏运通道,努力打造全国性和区域性多式联运枢纽站场。优化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深化国家甩挂运输试点,积极培育专业化市场主体。加快多式联运标准化建设,推动建立部门间、政企间、企业间各层级的多式联运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机制。

加快打通省际“断头路”。加快建设综合交通省际接口,加强与上海、江苏、安徽、江西、福建等周边省(市)衔接,重点推进杭黄铁路、衢宁铁路、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临金高速公路、千黄高速公路、京杭大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湖嘉申线嘉兴段

航道二期、G228 苍南段等项目。

加快统筹城乡交通发展。大力推广嘉善经验,加快统筹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村公路路况及服务水平,消除等外公路,整治安全隐患,进一步畅通“最后一公里”。加快城乡交通换乘枢纽建设,促进城乡铁路、公路、公交等多种运输方式综合有效衔接。健全城市公交、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推进农村客运班线通达工程和镇村公交建设,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农村客运村村通。推进交通、邮政融合发展,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保障水平。

加快改善山区和海岛地区交通。推进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区域交通、陆海交通统筹发展,大力支持山区、海岛地区交通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以衢丽铁路、甬舟铁路、龙丽温高速公路等项目为标志,推进一批山区、海岛地区交通项目,打造富民兴业的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依托钱塘江中上游、瓯江航运开发工程,推进山海联动、江海联运发展,加大市县航运综合开发支持力度,完善水上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改善陆岛、渡口等渡运设施,更好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加快推进交通信息化建设。以智慧交通为抓手,加强交通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整合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综合交通应急指挥中心、智慧高速等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及物流信息资源,加快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信息资源交换,推进交警、海事、民航、铁路、海港等信息资源接入共享,构建全省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实施交通服务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增强综合交通运输运行感知、预控和应急能力,统筹交通行政审批、出行信息、多式联运信息、旅客运输联网售票、邮政快递等服务,加快实现“一张网”。

### 三、加强改革创新

(一)创新大交通管理体制。完善综合交通统筹管理、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切实加强对全省综合交通发展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综合交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顺应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有机衔接、一体化发展的新趋势,围绕国家关于大交通管理体制改革部署,落实综合交通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体化要求,加快构建上下对口衔接、左右统筹协调的区域大交通管理模式。整合优化交通运输领域管理职能,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地方铁路、地方机场和邮政业发展。在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等条件较好的城市先行探索,积极形成“一城一交”的交通运输管理模式。

(二)创新交通建设与运营机制。围绕服务全省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国有交通投资企业在综合交通投资、建设、运营中的主力军作用。依托省级交通投融资平台(以下简

称平台公司),创新综合交通建设市场化投融资机制,进一步优化投融资结构,提升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培育省内地方铁路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力量,组建省级轨道交通运营公司,提升运营效能,降低运营成本。重视发挥平台公司贯彻执行质量、安全、标准及法律法规政策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运营效能、效率和效益。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委等主管部门按照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及各自职能分工,对平台公司承担的建设项目加强监督管理。

(三)创新规划编制实施机制。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在编制综合交通发展规划过程中,要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等的衔接,加强与城乡、环保、水利、涉海、旅游等专项规划的相互衔接,加强水生态环境和水域保护。注重规划刚性约束和执行力,严格依法实施综合交通发展规划。以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为纽带,统筹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管道、物流等规划职责,建立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交通专项规划有机联系的工作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规划统筹协调,省级综合交通发展规划要突出引领和导向作用,注重各种运输方式综合协调衔接,强化区域交通一体化,推动跨设区市交通基础设施协同建设,重点规划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航道、主要港口、机场、重要综合枢纽和物流园区。

(四)创新项目审批机制。以规划为依据,科学编制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计划,落实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确保空间配置相互协调、时序安排科学有序。进一步优化项目前期工作流程,简化项目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责权利相一致、事权与财权相对应原则,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上下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督,防范项目建设廉政风险。

(五)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在合理划分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基础上,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企业的关系,区分项目属性,拓宽融资思路和渠道。市场化运作的项目,要加强与各类政策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创新融资方式,搭建全省综合交通建设融资主通道。沿海港口及航道、锚地、干线铁路建设要加大省级统筹协调力度,充分发挥各方的积极性。以国家为主建设的铁路项目,平台公司作为省政府出资代表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省市资本金出资比例按相关规定执行。以省为主建设的铁路项目,坚持市场化运作,由平台公司主导实施,省市资本金出资比例按省本级相对控股原则,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具体研究确定。高速公路建设要发挥平台公司主导作用,坚持市场化原则,完善省市联动、协调平衡的投资机制。原则上省与市县出资比例为6:4。鼓励地

方政府作为项目投资建设受益方,按照股比或约定承担弥补营运资金缺口和亏损的责任,并可通过提供可供开发的资源的方式对平台公司给予适度补偿。鼓励开展省市共建投融资平台试点。都市区城际铁路建设以所在地政府为主投资,城市轨道交通由所在地政府负责投资。机场和枢纽场站建设以所在地政府为主投资,支持浙江机场集团发挥整合全省机场资源的作用。支持平台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都市区城际铁路、综合交通枢纽以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对于平台公司执行省政府决策的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入社会资本。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及内河航道建设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并适时调整省级补助政策,进一步完善普通公路、沿海航道及内河航道的“建管养”体制机制。农村公路建设全面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以公共财政为主的农村公路资金保障机制和县乡农村公路管理机制,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积极探索市场化养护体制。根据项目运行成本,鼓励通过交通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严格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合理降低建设成本。

(六)创新行业管理。完善交通运输转型升级体制机制,强化行业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化建设。加快创建绿色交通省,推进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绿色客运发展模式和以多式联运为核心的高效率货运发展模式,提高铁路、水路等运输比重,推动节能减排、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提升运输装备标准化水平。完善平安交通体制机制,健全省市两级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网络和制度体系;加快提升公路交通安全水平,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的治理,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深入推进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程,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着力改善交通秩序。积极稳妥推进道路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汽车维修和驾驶培训等市场化改革。

(七)推进交通运输集中执法改革。按照权责统一、精简高效、统筹协调、稳步推进的原则,深化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适时整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责和执法力量,进一步理顺职责关系。制定执法保障制度和标准,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市县交通运输集中执法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

(八)着力培育综合交通大产业。充分发挥综合交通产业对全省经济转型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制订综合交通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加快交通装备制造、交通物流和交通服务业发展,全面提升交通运输产业发展水平。实施省内交通建筑企业培育计划,提升我省高端交通建筑业整体实力;培育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的高端交通装备制造业,打造若干千亿级综合交通产业园区。推动“互联网+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努力

降低社会物流成本。

#### 四、强化要素保障

(一)加大建设资金筹措力度。省级构建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内资金、燃油税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为主,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为辅的投融资体系。中央转移支付的燃油税资金按照“四不变”原则专项用于交通发展。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提高使用绩效。尽快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的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体制,省财政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置换经清理甄别认定的省级公路水运存量债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组建千亿规模综合交通建设投资基金,用于平台公司主导的综合交通项目。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资产证券化、沿线可开发资源投入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多渠道筹集资金,优先保障公益类交通项目资金需求。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二)加大建设用地用海保障力度。优化交通规划设计理念,坚持依山傍水、因地制宜、宜弯则弯、宜窄则窄,尽量避让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海洋生态敏感区及自然海岸线,做到少开挖少占地少投入,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积极争取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列入国家项目,争取国家解决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和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并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统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省重大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型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年度农转用计划指标,可申请使用省预留指标。涉海省重点交通项目建设用海指标可作优先安排或作省预留。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要积极支持项目建设单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法定义务。对少数事关全局、重中之重的交通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占补平衡确有困难的,可申请部分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中的桥梁、隧道、车站、特殊地基处理等控制性单体工程,以及受季节影响或与其他工程交叉干扰急需开工的工程向国家申请争取先行用地。

#### 五、推进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配强工作力量、层层落实责任,加大政策扶持和工作推进力度。完善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落实“项目长”负责制,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通力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加强督查考核。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推进综合交通发展的考核机制。领导小组要根据全省现代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下达年度工作责任书,实行每月督查、季度通报、年度考评制度。对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队伍建设。深化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最美行业”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着力优化队伍结构,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系统干部交流,努力打造一支勇立潮头的浙江交通铁军。加强交通专业人才特别是研究型人才培养,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提高交通职业院校和研究机构综合实力,强化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加快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创建本科院校。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把宣传现代综合交通发展作为重点,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建立综合交通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新闻发布制度,及时解读社会关注、公众关心的问题,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合力推进现代综合交通发展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7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和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新时期我省文物工作,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文物工作目标

到2020年,我省文物事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更加凸显。全省文物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妥善保护,开放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博物馆基础设施条件改善,馆藏文物利用率明显提高,文博创意产业快速发展,博物馆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文物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完备,文物安全监管能力不断增强,文物行政执法水平明显提升;文物保护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文博人才队伍结构不

断优化,文物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民生。

## 二、加强文物保护管理

(一)加强文物保护基础工作。根据国家文物登录制度和文物认定标准,依法开展文物调查、登记、申报、定级、公布工作,加强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建立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录文物评估管理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在文物普查成果转化利用的基础上,建立完善文物资源总目录,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建设浙江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地理信息管理系统(GIS)、馆藏文物电子档案等数据资源库,实现文物资源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及时全面掌握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

(二)加强世界文化遗产申报与管理。加强现有世界文化遗产的日常保护管理和监测,启动我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由所在地政府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制定所在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专项规划,鼓励加强地方立法保护世界文化遗产。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完成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史迹(浙江部分)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围绕保护、展示、监测和环境整治等工作,加快良渚古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进程。加强闽浙木拱廊桥、江南水乡古镇、浙江青瓷窑遗址等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项目的保护管理,支持钱塘江古海塘·钱江潮等有潜力的项目所在地政府开展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前期准备工作。

(三)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分级管理,完善文物日常养护巡查和监测保护工作机制,重视岁修,减少大修。建立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定、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省级考古遗址公园标识系统等技术规范 and 规则。遵循文物保护工程的特殊规律,依法实行国家和省有关工程预算定额管理规定和招标投标方式,确保工程质量。因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需要,无法在其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按照现行标准、规范配备基础设施或进行绿化配置的,可以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四)加强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将文物行政部门纳入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具有群体规模和环境要素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所在地政府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地政府公布实施,具体办法由省文物局制定。不可移动文物比较集中的市、县(市、区),应编制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

专项规划,并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各级政府要及时核定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文化遗存埋藏丰富地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应明确限制土地整理的重点区域,并事先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列入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大遗址,其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性质,应按已依法批准实施的保护规划明确的用地性质进行调整。

(五)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正确处理城乡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防止擅自拆除、迁移不可移动文物等建设性破坏行为发生,保持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旧城区、危旧房改造中,应根据文物资源调查数据妥善筛查遴选,进行分类处理,逐处落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占地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和在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应依法开展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相关经费纳入建设工程预算。涉及水库淹没区的文物调查内容应纳入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完善馆藏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馆藏文物保护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分类推进珍贵文物保护修复,优先保护材质脆弱的珍贵文物,注重保护修复馆藏革命文物。加强预防性保护,完善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监测和调控系统。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加强社会文物管理。拓展文物征集范围,加大文物征集工作力度,切实提高文物藏品整体质量。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工程,重点征集新中国成立以来反映浙江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重要实物。

(七)加强文物安全防护。深入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系统建设和防雷设施建设,完善博物馆安全防护设施,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技术水平,降低文物安全风险。落实文物管理单位的责任。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层层落实文物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增强部门和区域协作,强化打防管控多管齐下,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文物安全。

### 三、推动文物合理利用

(一)发挥社会教育功能。充分发挥文物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塑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保护利用项目、陈列展览和出版物。结合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纪念活动等,加

强革命文物展示利用。深化馆校合作机制,积极培育打造博物馆社会教育的特色品牌,鼓励与学校联合开发课程,组织中小学生到博物馆定期参观、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实现博物馆未成年人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有效衔接。

(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博物馆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浙江省博物馆新馆等重点项目。支持薄弱地区馆舍建设,实现县县有公共博物馆的目标。鼓励专题博物馆、生态博物馆、社区博物馆等建设,实施智慧博物馆项目。推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进一步完善博物馆免费开放机制,开展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管理。建立全省文物藏品陈列展览交流平台,推广文物数字化展示,促进馆藏资源、展览的线上线下共享交流,提高馆藏文物藏品利用率。支持县级以上博物馆每年推出若干个陈列展览精品项目。

(三)发展文博创意产业。积极探索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模式以及收入分配与激励机制,文博单位在原创性临时展览、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中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鼓励文博单位依托文物资源,以合作、授权和独立开发等方式,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面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许可服务。完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资金投入方式,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纳入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和服务范围。完善文化创意产品营销体系,综合利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的体验式营销。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支持文博单位和社会力量合作,推出一批优秀文化创意产品,培育一批文化创意领军单位和人才。

(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结合精准扶贫、小城镇综合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求,深入推进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实施“拯救老屋行动”项目,探索形成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浙江模式。支持大遗址所在地政府争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推进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鼓励市、县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逐步形成完善的考古遗址公园体系。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为特色小镇建设和历史经典产业、旅游休闲产业的发展提供文化支撑。拓展文物事业对外交流合作空间,推动浙江文物“走出去”,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文物领域的实质性合作。

#### 四、强化文物监管

(一)坚持属地管理。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重视

文物保护,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文物保护工作碰到的突出问题。逐级落实文物保护责任,以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逐处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建立文物安全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

(二)加强部门协调。进一步发挥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文物保护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在有关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联合行动中,发展改革、财政、建设规划、文化、文物、公安、人力社保、国土资源、环保、水利、旅游、宗教、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文物、公安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督查,切实做好文物消防安全工作。

(三)强化文物执法监察。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严格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职责,不断完善文物行政执法体系,充实省市县三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执法力量,畅通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渠道,逐步建立完善文物违法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通报曝光等机制。积极推进现代高新技术在文物执法领域的运用,建立对文物违法行为实施省市县三级联动预警、处置的“天地一体”文物执法管理平台。加强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四)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文物违法责任追究机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被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文物保护工程质量负责制,把文物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守法信用记录纳入“信用浙江”征信系统,逐步建立守法诚信行为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 五、提升文物事业保障水平

(一)健全责任评估机制。各级政府要把法律法规规定的文物保护职责全面列入责任清单,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要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完善政策法规。加快推进《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各设区市政府要积极推动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农村文物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补偿机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三)深化文物系统改革。做好简政放权工作,全面提升文物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深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改革,大力扶持、培育和发展文物行业组织,规范行业标准,强调行业诚信,促进文物行业组织健康发展。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

(四)加强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优化配置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编制。实施文博人才培养计划,依托国家文化遗产保护科技区域创新联盟,培养高层次文化遗产保护创新型领军人才。加大文博行业管理、专业技术、文物执法及经营人才的培训力度。完善文博人才引进制度,创新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开展传统营造技艺和传统工匠调查,重视民间匠人传统技艺的保护与传承。

(五)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级财政要加强统筹,加大公共财政对文物事业的投入力度,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与文博事业发展需求相对应的文物事业投入机制,确保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资金得到保障。完善文物专项补助经费监管制度,加强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监管,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物保护和文博创意产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8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6日

# 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确保电子文件的真实、完整、有效和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的通知》(档发〔2012〕7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受委托行使行政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的电子文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文件,是指行政机关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行使行政权力事项,履行公共服务、行政监管等职能活动中直接形成或交换共享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数据库等不同形式的电子信息记录。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文件管理,是指行政机关对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形成、办理、归档、移交、保管、利用等各环节的电子文件进行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办结归档的电子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凭证,是国家档案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规划。将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纳入浙江政务服务网总体规划,实行统筹规划和统一标准、流程等进行规范管理。

(二)全程管理。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形成、办理、归档、移交、保管、利用等各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电子文件运行实现连续性、安全性、可控性。

(三)高效服务。发挥电子文件高效、便捷的优势,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等渠道提供分层次、分类别的共享利用。

(四)确保安全。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真实、完整、有效和安全。

**第五条** 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职责分工：

(一)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全省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市、县(市、区)政府和行政机关工作落实情况。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机构负责会同省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全省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本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

各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本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和服务。

(二)行政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形成、办理、归档、移交、保管、利用等工作。

(三)省档案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相关档案管理标准、流程等规范,开展对全省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检查评估;各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对本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负责建设本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统一平台,促进电子文件接收归档、长久保存和共享利用。

## 第二章 形成与办理

**第六条** 各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机构应当按照《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建设和完善各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形成、办理、归档、数据交换等基本功能模块,并实现安全、可靠、有效运行。

行政机关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外自行建设的、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以数据交换方式连接的电子政务系统,其功能需求、办理流程、数据标准等应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相衔接,并按规定向浙江政务服务网汇交电子文件。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运行流程等要求,对本单位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事项的材料递交、办理、制作和留存等作出具体规定,确保电子文件的真实、完整、有效、安全。

**第八条** 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申请、受理、办理、办结、送达等办理事项过程中形成、获取的电子文件,应当采用符合标准规范的文件存储格式,并根据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动态调整相应的文件存储格式和技术支撑,确保能够被长期有效读取。



**第九条** 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形成、办理等过程,一般采用网上在线运行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网上在线运行方式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电子文件的原件形式和标准规范要求。

行政机关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结归档的加盖可靠电子印章的文书类、证照类等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形成、办理、归档等过程中,应当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政府系统电子公文传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9号)规定和其他相关技术、管理和数据标准规范执行,并采用时间戳、日志、备份等可靠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其信息真实、内容完整、可靠安全并形成记录。

### 第三章 归档与移交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的规定,制定本单位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要求,并报同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对属于归档范围的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行政机关应当依据省有关规定,标明其可共享利用的范围及条件。

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一般按办理事项确定保管期限;对于凭证性电子文件,其保管期限不得低于行政管理、诉讼、审计等活动所需要的追溯年限。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本单位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运行并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及时进行归档,定期导入相应的电子文件管理系统,并由本单位档案部门负责管理。

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一般以办理事项为基本单位进行归档管理;对于行政执法类电子文件,其归档材料整理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浙府法发〔2015〕17号)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归档的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应当满足可长期保存的要求,各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机构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确保电子文件在脱离浙江政务服务网归档后能够被正确读取和使用。

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数据库等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归档格式,按照

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以数据库信息临时抽取组合方式显示的电子文件,归档时以 PDF、OFD、XML、HTML 等通用格式保存;根据信息化发展的需要,由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机构会同省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动态确定相应通用格式后公布施行。以数据链接形式存放的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时需下载保存原发布单位的实际电子文件。

**第十四条** 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采取实时归档和定期归档相结合的方式。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形成、办理等人员应在电子文件办结后实时归档,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本单位档案部门定期报送归档。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一般应通过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电子文件统一平台,对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结的电子文件进行归档移交和集中管理,并按标准规范做好分类、整理、存储、封装、鉴定、检测等工作。行政机关自行开发的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系统,功能需求应符合同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并做好与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电子文件统一平台的技术对接。

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移交、保管、利用等具体业务标准规范和功能需求,由省档案局另行制定发布。

**第十六条** 对属于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浙江政务服务网归档电子文件,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的要求,自形成之日起5年内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对有特殊要求的电子档案,经同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移交时间;对涉密电子档案的移交时间,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报经批准后另行实施。经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同意,行政机关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向本单位档案部门实时和定期归档的同时,开展移交进馆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移交进馆手续。

#### 第四章 安全保管与共享利用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安全保管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建立安全防护体系,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设施设备,推进数字档案室标准化建设。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办结归档的电子文件的安全保管,严格按照《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6号)要求开展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并做好日常检查、迁移、鉴定、到期销毁等工作。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2号)和档案、保密、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做好浙江政务服务网归档电子文件的信息公开、开放鉴定等工作,保证电子文件得到方便快捷的共享利用。

**第十九条** 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形成的电子文件坚持以共享利用为常态、以不共享利用为例外的原则。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办理事项,对本单位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形成的电子文件进行逐项梳理,按照省有关规定,明确其共享利用的范围和条件。

属于共享利用范围的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未经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对原共享利用范围作出限制性规定或变更属性。

**第二十条** 对属于共享利用范围的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拓宽利用渠道,促进共享利用。

行政机关已移交进馆的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由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根据确定的共享利用范围和属性,通过电子文件统一平台或其他渠道提供共享利用。

##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定本单位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定和责任分工,确保责任到岗到人。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考核监督,各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机构负责会同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工作检查,对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通报。考核结果作为安排行政机关信息化建设项目和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具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公共企事业单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形成的电子文件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 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进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消费品工业迈向中高端,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改善供给结构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全面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着力提升品种开发能力、标准和质量水平以及品牌竞争力,努力优化市场环境,促进我省消费品工业由制造向创造、数量向质量、产品向品牌转变,加快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

## 二、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全省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显著提升,中高端消费品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产品和品牌,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形成。

——增品种。规模以上消费品工业新产品产值年均增长10%、产值率达到35%。消费品工业大中型企业研发设计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研发强度年均增长10%以上。打造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性时尚创意设计平台。

——提品质。“浙江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消费品质量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体系逐步与国际接轨,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轻工、纺织产品国际标准采标率分别提高10个百分点。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消费品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幅达到国家约束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

放量显著减少,清洁生产全面推行,绿色安全制造模式广泛应用。

——创品牌。形成100个左右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领先的中高端知名品牌,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区域品牌,以及一批“隐形冠军”企业。培育一批全国质量标杆企业和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企业。

——优环境。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入推进,政策措施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环境明显改善。

### 三、主要任务

#### (一)提升品种开发能力。

1. 鼓励企业大力开发新产品。落实支持企业加大研发设计投入的相关税费政策,引导企业顺应个性化、时尚化、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开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产品。着力推动纺织、服装、皮革、塑料、家居等传统优势领域的中高端产品开发,增加有效供给;推动安全、健康的食品药品和可穿戴消费品等新兴产品开发,满足新消费需求。支持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在纺织、服装、家居、家电、鞋业等领域启动50个左右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试点项目。(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2. 增强企业设计研发能力。推动消费品工业重点企业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以时尚轻纺、消费电子、医药、食品、专用装备等领域为重点,以补齐短板、做强产业链为目的,规划布局一批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和研究院。到2019年,消费品工业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达到500家,重点企业设计院、研究院达到100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

3. 推进创意设计平台建设。结合传统产业和块状经济改造提升、时尚产业和新兴产业培育,以打造特色小镇和现代产业集群为载体,加快培育创意设计产业,引进和培养创意设计人才,在服装、皮革、纺织面料、家纺、毛衫、袜业、水晶等行业建设一批创意设计资源集聚度高、专业能力强和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业性时尚创意设计示范平台。积极探索众创、众包、众设等新兴创意设计组织方式,培育发展一批网络协同设计平台。支持行业组织举办专业性时尚设计大赛。(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4. 培育细分产业领域“隐形冠军”。推动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着力支持中小微企业专注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增强对特色技术、工艺的掌控能力,提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水平,做细分市场的领导者,重点培育一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同行业前三位的“隐形冠军”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 (二)提升标准和质量水平。

1. 加快推进“浙江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标准化+”行动计划,制定一批“浙江制造”标准。支持行业组织加快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体现创新能力、竞争优势的“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加快构建覆盖主要消费品的“浙江制造”标准体系,引导产品向高质量、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到2019年,我省消费品工业优势领域“浙江制造”标准达到100个左右。消费品品质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进一步提升,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2. 推进先进制造技术的应用。实施“机器人+”行动计划,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提高行业技术水平。鼓励企业运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生产装备智能化、制造过程自动化、产业链协同网络化水平,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对接国家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工业强基工程、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争取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每年组织一批省级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和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开展区域性行业“机器换人”试点示范。(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3. 推行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树立质量为先的经营理念。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体系,实施企业管理创新工程,培育一批管理创新试点示范企业和质量标杆企业。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在食品、药品、婴童用品等领域推广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消费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

4. 推进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加快发展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探索建立质量追溯管理体系专门认证制度,提高检测认证机构公信力。支持重点消费品企业采用和参与制定国际质量检验检测标准,推行产品认证制度,推动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结果与技术能力国际互认。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加强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支持医药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通过国际通行认证。(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三)提升品牌竞争力。

1. 推进品牌建设。培育发展一批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浙江名牌、出口品牌和出口名优特产品,塑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浙江制造”品牌。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创建全国知名品牌建设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经信委)

2. 培育龙头企业。深入实施“三名”培育工程,以培育“三名”企业为目标,全面推

动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生产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引导和支持企业与国际知名品牌对标,围绕研发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赶超战略。鼓励企业注册国际商标、收购国际品牌和营销渠道,推进品牌国际化。(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3. 创新品牌营销模式。积极开展“中国质造·浙江好产品”行动,引导块状经济自主品牌利用新型网络销售平台开拓市场。实施浙江名品进名店工程,着力推动消费品知名品牌与知名商业零售企业对接合作。支持“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要求,推进浙江名品中心建设。推进外贸公共海外仓和境外浙江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建设,为自主品牌“走出去”创造便利条件。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广告服务机构和品牌展览展示机构。(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 (四) 优化市场环境。

1. 完善市场准入。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政府自身改革,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继续削减前置审批和不必要的许可。取消不必要的审批、目录和不合理收费,减少和规范涉企收费及审评评估事项。(责任单位:省级有关单位)

2.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商标、地理标志、知名品牌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外观设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完善消费品伤害监测制度,加大线上线下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推动建立健全消费品企业黑名单等制度。规范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构建诚信经营的网络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商务厅)

###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环保、质量、能耗、技术等标准,以无证无照、无安全生产、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四无”企业(作坊)为重点,全面深化“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完善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制度,促进产业结构加快调整。进一步改善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完善消费品原料配料含量、原产地、特殊人群适用性等信息披露标签标识全覆盖制度,推行消费品能效标识、绿色标识等认证制度,逐步扩大实施能效标识和绿色标识制度的消费品范围。(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专项建设基金等对我省消费品工业重点项目的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促进、重大科技专项等资金要加大对提高消费品供给能力的支持。充分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消费品工业创新发展。对列入国家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城市的地区,要在重大项目、财政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开展产融对接活动,加强对消费品工业的融资支持。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财力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有重点地推进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

(三)强化人才保障。加大消费品工业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从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到管理的人才教育培养体系。针对消费品工业时尚设计等薄弱领域,支持我省相关院校引进境外名校优质教育资源,进行合作办学。定期组织专业性职业技能大赛,树立一批优秀职业技能人才典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经信委)

(四)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在政策研究、标准制(修)订、人才培养、宣传推广、新产品展览展示、国内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共同实施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行业协会要加强自律和服务,维护良好的行业信誉,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遴选一批高品质并具有较大创新性的品牌产品进行推广,积极引导消费。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作用,营造放心便利的消费环境。(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等单位)

(五)全面加强舆论引导。支持主流媒体开展系列报道,宣传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及省内优质品牌,提高消费者对自主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提升群众购买本土制造消费品的自豪感。宣传品牌建设成效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发加强品牌建设的积极性。(责任单位:省级有关单位)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省经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认真总结和推广经验,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3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物价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联合制定的《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浙政发〔2011〕58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0日

## 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 机制的通知

省物价局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2004年起,我省建立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机制,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以下简称价格补贴)机制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价格补贴发放范围

价格补贴发放范围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三老”人员、孤儿及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困境儿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具有多重身份的受补贴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以其中一种身份享受价格补贴。

### 二、调整优化价格补贴机制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机制：

（一）全省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

（二）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当月以上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价格补贴机制，停止发放价格补贴。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机制以省为单位统一进行。

CPI 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和 SCPI 的编制由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会同省统计局、省物价局负责，实行按月编制，月度指数变动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并抄告相关执行单位。

### 三、明确价格补贴标准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三老”人员、孤儿及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困境儿童的补贴标准，按全省 SCPI 月度同比涨幅的一定倍数乘以当地现行城乡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倍数在 1.5—2 之间，具体倍数由各市、县（市、区）政府确定。计算公式为：月度补贴金额 = 全省 SCPI 月度同比涨幅 × 各地倍数 × 当地现行城乡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补贴标准，按全省 SCPI 月度同比涨幅乘以当地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确定。计算公式为：月度补贴金额 = 全省 SCPI 月度同比涨幅 × 当地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

价格补贴机制启动时，全省 SCPI 月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 3% 的，月度补贴金额按照实际涨幅计算；涨幅低于 3% 的，按照 3% 计算。

在实际操作中，符合价格补贴机制启动条件的，月度价格补贴发放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每人每月 18 元。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基本生活价格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价格补贴的 50% 发放，具体标准由各市、县（市、区）政府确定。

#### 四、提高价格补贴发放的时效性

价格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各地应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联合下发价格补贴发放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在通过现有渠道向补贴对象发放价格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 五、落实资金来源和保障

价格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财政困难地区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三老”人员、孤儿及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困境儿童发放价格补贴所需的资金,由省级财政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 六、对全日制高校实施临时伙食补贴

参照价格补贴机制对全日制普通高校实施临时伙食补贴,按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学生人数和学校所在地城镇低保对象价格补贴的50%计算临时伙食补贴,所需资金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安排,具体由省教育厅负责实施。

####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价格补贴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价格补贴机制落实到位。同时要加强宣传引导,增进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困难群众对价格补贴机制的认识和理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6 期(总第 1155 期)  
2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